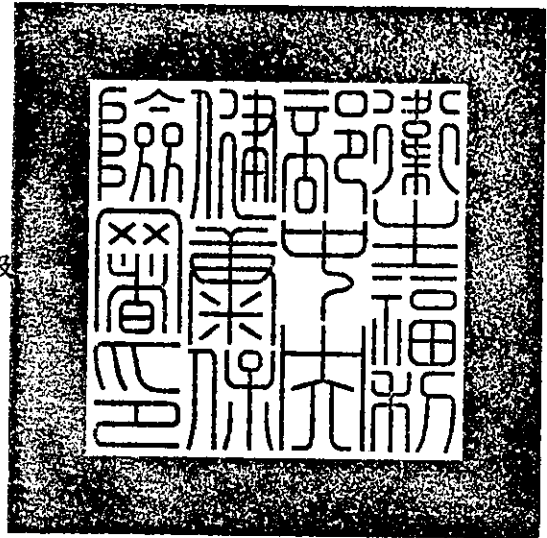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108358號
附件：6項刪除指標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
處理方式(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刪除「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指標006、023、024、025、035、036等6項指標（附件），自111年8月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暨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8日衛部保字第111012119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刪除「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指標006-初次使用ticlopidine或clopidogrel前未使用aspirin比率、023-醫院門診新陳代謝及心血管兩系統疾病之慢性病案件開藥天數小於等於21日之案件占率過高、024-醫院門診BERBERINE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025-醫院門診PSYLLIUM HUSK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035-糖尿

病用藥新一代Sulfonylureas類型與Meglitinides類型藥品合併
使用比率偏高及036-醫院門診同院同一病人每季申報
Zolpidem開藥量(DDD)超量等6項指標如附件。

二、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
下載。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
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署長李伯璋